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5號

原告 張公偉

被告 茂巨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思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本件審理範圍、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繳裁判費。又原告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亦未具體表明請求法院裁判之事項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已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2 勞動第二庭 法官 張新楣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施怡愷